

证券代码：871373

证券简称：威麦云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7月21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6月15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2021）穗仲案字第8805号《裁决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第一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第二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一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人

4、第二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州壮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第一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关于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第一申请人购买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第二申请人 100% 股权，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争议，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为明确第二申请人的债务情况等事项，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8 年 11 月 12 日，第一、第二申请人与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王奕壮在《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委托服务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协议》，约定王奕壮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2 月 27 日，第一申请人因经营需要与第一被申请人在以上协议基础上签署了《权益转让协议》。

上述一系列协议签署后，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已预留足够的资金用于解决第二申请人遗留的员工问题和债务问题。问题处理后，经公司多次函告、催收，但第一、第二申请人拒不结清尾款和履行《权益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案件未结束的情况下，第一、第二申请人认为第一、第二被申请人、王奕壮、沈杰未履行约定义务，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导致本次纠纷的产生。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提出的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 （一）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 19804968 元用以缴纳管理费；
- （二）裁决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第二申请人向其员工支付的部分工资（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计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的工资为 72829 元）；
- （三）裁决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第二申请人向其员工支付的部分补偿金（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计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 726550 元）；

- (四) 裁决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第二申请人向其员工支付的部分残保金(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计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 207680.97 元)；
- (五) 裁决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第二申请人已向其员工支付的部分社保费用(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计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为 294104.26 元)；
- (六) 裁决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第二申请人向其员工缴纳的部分公积金费用(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计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为 2112815 元)；
- (七)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二)至第(六)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八) 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向第一申请人支付 1630 万元违约金；
- (九) 裁决第二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足额开具 6300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 (十)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归还私刻的印章；
- (十一) 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325000 元、公证费 14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37770.18 元等仲裁所产生的费用；
- (十二) 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穗仲案字第 880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 1、第一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 9902484 元用以缴纳管理费；
- 2、第二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支付员工工资、补偿金、残保金、社保费、公积金共计 2114559.23 元，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第二被申请人向第二申请人足额开具 52436759.4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 4、第一、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第一、第二申请人律师费 20 万元；
- 5、第一、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第一、第二申请人公证费 4440 元、财产保全费 1500 元、保全担保费 11331 元；
- 6、对第一、第二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7、本案仲裁费 324079 元，由第一、第二申请人承担 226855.3 元，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承担 97223.7 元。

上述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第一、第二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在本案中，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造成了不便。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在本案中，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造成了不便。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近期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仲裁委员会（2021）穗仲案字第 8805 号《裁决书》。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